

《怀化市会同县凯诚矿业有限公司东岳金矿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分期验收报告》

评 审 意 见

2025年7月7日，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及专家组对东岳金矿进行了分期验收。专家组对《怀化市会同县凯诚矿业有限公司东岳金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分期验收报告》进行了评审。评审会上矿山负责人、报告编制单位先后汇报了矿山治理情况及验收工作情况，与会成员发表了审查意见，专家组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该分期验收报告由湖南省城市地质调查监测所编制，该单位执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证书（证书编号：432018110109），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的高级职称，适宜承担此项工作。

二、该分期验收报告收集的资料比较齐全，编制人员先后两次到矿山实地查看了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情况，参加了分期验收座谈会，听取了村民代表、村委、镇政府、县局意见，拥有比较详实的第一手资料。

三、该分期验收报告目的、任务明确，工作程序、工作方法、报告编制符合《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验收规范》（DB43/T2889-2023）要求，提交的成果报告资料较翔实，能满足该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分期验收要求。

四、该分期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现场查验，发现矿业权人对矿山存在的矿山生态问题进行了有效的恢复治理，治理工程包括：尾矿库拦挡坝、挡渣墙、截排水沟、沉淀池、废石堆及尾矿库的复绿、标识标牌、水质检测等，各项工程效果良好，极大的改善了矿山生态环境。矿山因涉及水源保护地，对矿界东南侧进行了调整，调出面积

0.0669km²，调出部分地表未因采矿造成土地资源的占损，不在矿山采空区，未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分期验收结论为：调出部分（面积0.0669km²）闭坑验收合格，保留部分（面积1.4069km²）分期验收合格，评审专家组同意该结论。

六、矿山已按要求设立了矿山生态修复基金账户，并且按原矿山综合防治方案及基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计提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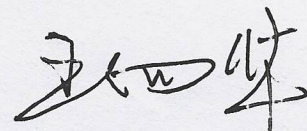
七、评审专家发现该分期验收报告存在的错漏，已在原报告文图上逐处标注，并在评审会上、会下当面指正，与编制人员交换了意见，提出了修改补充建议。经复查，编制单位已修改补充到位。

综上所述，《怀化市会同县凯诚矿业有限公司东岳金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期验收报告》现资料齐全，内容总体准确，签名盖章到位，建议意见中肯、可行、有效，评审予以通过。

评审专家签名表附后

主
日

审：



期：2025年7月24日

